

罗山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罗疫防指办〔2022〕281号

关于转发《转发〈关于9月14日国内重点风险地区名单的提示函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疫情防控指挥部、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《转发〈关于9月14日国内重点风险地区名单的提示函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罗山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9月14日



信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
转发关于9月14日国内重点风险地区名单的提示函

各县（区）、管理区（开发区）疫情防控指挥部：

现将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9月14日国内重点风险地区名单的提示函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关于9月14日国内重点风险地区名单的提示函》

2022年9月14日



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9月14日国内重点风险地区名单的提示函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疫情防控指挥部：

根据省疫情防控指挥部C班研判，结合我省实际，9月14日需要关注和提级管理的国内重点地区名单，具体如下：

西藏全域，贵州贵阳、毕节，新疆伊犁、乌鲁木齐，内蒙古赤峰，山东济宁，四川成都、泸州、宜宾、阿坝、达州、内江，辽宁大连，黑龙江大庆，湖北恩施，江西吉安、赣州，广东深圳，广西防城港，陕西宝鸡，河北石家庄(新增)等涉疫地区的来(返)豫人员。

上述地区来(返)豫人员管控措施，参照豫疫情防指办明电〔2022〕61号文要求。

上述未提到的地区，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可组织专家研判风险后，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。



2022年9月14日

(此页无正文)